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
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時20分

會議地點：內湖校區戲曲樓9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劉校長晉立

出席人員：如附件

紀錄：黃千真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防疫工作報告及相關政策宣導。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5142A號函略以：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學校工作人員接種二劑COVID-19疫苗管制情形查核作業案，請依說明辦理(附件1)。本組已依規定填報表單並於2月16日前將相關調查表(學校工作人員COVID-19疫苗接種調查表)函報學前教育署，本校接種率為98.2%(如圖示)。後續請各單位窗口管理者，依規定每月填具更新所屬人員(教職員工)之「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並將其COVID-19疫苗接種佐證資料或每週快篩陰性報告，上傳單位所屬雲端資料夾管理備查。新進人員於首次入校服務前，如已接種2劑疫苗且滿14天，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若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且滿14天，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 檢驗陰性證明。

學校工作人員 COVID-19 疫苗接種調查表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工作人員人數	已完整接種2劑疫苗人數	完成接種2劑疫苗但未滿14天人數	已完整接種1劑疫苗但未達第2劑接種時間人數	具醫師證明不適合接種疫苗人數	其他個人因素未接種疫苗人數
1	40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高職部以下)	676	664	0	0	1	11

(二)教育部111年1月19日臺教綜(五)字第1110004300號函略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111)年1月11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200025號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請配合辦理。(附件2)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月19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24471號函略以：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請本市中等學校於寒假辦理學習活動期間，務必配合說明事項辦理。(附件3)

(四)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年1月19日北市教國字第1113024789號函略以：因應近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有升溫趨勢，本市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含畢業旅行）及寒假各項活動，更正說明事項三，請依說明事項辦理。（附件4）

1. 各級學校校外教學（含畢業旅行）自寒假（1月21日）起至2月底原則暫停或延期辦理。校外教學辦理請先邀集家長會、教師會、學年教師召開會議取得共識，經評估仍須辦理者（例如因契約因素致無法取消或延期），請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臺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校外教學及畢業旅行防疫指引」（110年9月30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91103號函發），落實及加強防疫措施（如：全程配戴口罩、體溫量測、酒精消毒、一人一份餐點為原則並使用隔板等）。

2. 學校辦理各項寒假活動，說明如下：

(1)屬跨校性質：暫停辦理實體活動，改採線上方式或延期辦理為原則。

(2)非跨校性質：屬學生照顧及托育等性質：如課後照顧班、課後留園、學習扶助（攜手激勵）班等，原則可維持辦理，惟請落實並加強防疫措施（如：全程配戴口罩、體溫量測、酒精消毒、使用隔板一人一食、維持社交距離等）。

(3)屬教學性質：如課業輔導、社團活動、學藝活動等，改採線上方式或延期辦理為原則。

(4)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後續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並視疫情狀況得暫停開放原則及進行滾動式修正。

(五)教育部111年1月27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598號函略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變異株Omicron威脅，請大專校院確實落實各項校園防疫工作，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安全。為降低校園染疫風險並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安全，請確實落實人員進入學校全面量測體溫，實施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於每日人員進入校園開放時間，安排人力進行體溫測量。並請鼓勵學校教職員工生完整接種2劑疫苗。學校如有辦理各項招生考試(例如研究所考試)，建議可調整評量方式、變更評量項目等替代作法，以減少考生非必要移動；如學校評估後仍維持採用實體考試者，請以最高防疫規格進行試務規劃。（附件5）

(六)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年2月7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27096號函略以：檢送本局111年2月修訂《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1份，因應國內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變異株Omicron感染事件，請貴校(園)於開學前後，依據本市防疫警戒等級加強各項防疫措施，並落實查

核機制。如說明四：本市所轄屬高中職、國中僅開放戶外操場、戶外運動場等（與教學區緊鄰且無獨立動線者除外），惟不開放遊具設施及具接觸性運動設施設備；國小均不開放。（附件6）

（七）教育部國民學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25日臺教國學學字第1110011047A號函略以：請依教育部函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各項措施，加強開學前環境消毒等防疫準備作為，以維師生健康。（附件7）

（八）教育部111年1月27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13734A號函略以：因應國內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變異株Omicron感染事件，請於開學前後，加強各項防疫措施，並加強自主查核機制。（附件8）

（九）截至111年02月17日，兩校區防疫物資盤點如下：

序號	項目	內湖校區	木柵校區
		總結存量(截至111/2/7)	
1	口罩(片)	25102(成)3000(兒)	17600(成)
2	酒精(600cc/玻璃瓶)	0	0
3	酒精(4000cc/桶)	132	85
4	酒精(1000cc/瓶)	0	0
5	酒精(500cc/瓶，含噴頭)	42	28
6	酒精(500cc/瓶，無噴頭)	0	0
7	護目鏡(平面)	35	40
8	護目鏡(立體)	5	0
9	防護衣	4	33
10	額溫槍	87	26
11	耳溫槍	6	6
12	N95口罩(無氣閥，華新)	20	20
13	防護面罩(簡易型)	20	15
14	漂白水	7	51
安全庫備量:教職員工生總數*15天			
教職員工生總數初估1700人 (1700*15=25500)			

（十）關於教育部每月10日前需將物資領取及使用情形填表回復，本校111年1月份報表，已依規定於每月10號前(2/10)完成填表回復。

教育部防疫物資收發月報表						
校名: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回報月份: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填表日期:111.1.27		
物品名稱	累計領用數量	上月結存量	本月領用量	本月使用量	本月結存量	總結存量
備用口罩(片)	6900	3322	0	158	0	3164
酒精(瓶)	380	0	0	0	0	0
額溫槍(支)	2	2	0	0	0	2
熱像儀(台)	1	1	0	0	0	1

(十一)關於大二乙學生1名，於1/26接獲北市衛生局電話通知因1/20與確診者足跡重疊(西門町撞球館)，自1/27-2/3匡列隔離一案，唐生於防疫旅館隔離期間1/27及2/3 PCR篩檢均為陰性，健康無異狀，2/4自行返家續配合自主健康管理7日至2/10，原班級寒訓排練活動(至2/19)均暫停不參加，已予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衛教，若有不適應撥打1922依指示就醫，切勿自行就醫，並通報導師，續追蹤唐生健康狀況。

(十二)依指揮中心指示：2月8日至2月28日維持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請民眾自主落實防疫措施，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



(十三)臺北市府教育局 111 年 2 月 14 日發佈新聞稿：臺北市校園自 2 月 15 日起微解封，調整包括停課標準、校外教學含畢業旅行、體育賽事、表演藝術競賽、校園場地開放及社教機關與社區大學課程等五大措施，期望逐步回歸疫情新常態。(附件 9)





- (十四) 111 年 2 月 14 日教育部國教署群組轉知：有鑑於近本署所屬的國私立學校確診個案發生，為協助學校可以即時因應，因此研擬【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附設幼兒園）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案例處理措施】。（附件 10）
- (十五)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本校工作人員 COVID-19 疫苗接種調查，各單位自主管理，並持續每月由單位窗口上傳圖資中心雲端資料夾備查(含人員名冊、疫苗接種黃卡及相關篩檢陰性證明等)。

貳、提案討論：無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關於中二己某生連續請防疫假，未到校上課影響學習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說明：

- 一、中二己某生自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連續請防疫假，未參加學校學科期末考試，經教務處多次聯繫家長溝通，學科期末考試補考由教務處郵寄予該生應考後寄回(限期於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需寄回)。
- 二、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該生又續請防疫假，教務處已啟動線上教學，但該生常只掛網上課，老師提問均無回應，學習效果不佳。
- 三、國中為義務教育，考量該生若續請防疫假，除影響學習，成績評比相對對其他學生亦顯不公。
- 四、考量目前疫情穩定，是否仍同意該生續請防疫假線上學習。

決議：學生依規定申請防疫假(一次二週)，由學務處或各系簽案會辦教務處呈核後，教務處及學系應依相關配套啟動線上學術科學習課程，以維學生學習權益。各單位與家長相關通聯紀錄及因應措施說明，亦請妥善保存，以避免爭端發生。關於防疫假申請，依北市教育局函文辦理。

案由二：關於因應高職部以下招生策略，所擬訂入校參訪之行程，因疫情警戒二級規範，北市國小校園室內外均不開放，是否可調整至木柵校區辦理，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民俗技藝學系及戲曲音樂學系)

說明：

- 一、民俗技藝學系因應招生，擬於5~6月辦理1~2場招生說明會及入校試讀活動。
- 二、戲曲音樂學系近期接獲東山國小詢問，即將畢業同學對本校戲曲音樂及北管相當有興趣，是否能於畢業前安排師生至本校參訪，以利學生報考本校。

決議：請依北市教育局公告之相關防疫措施辦理，若屆時國小校園仍無法開放，請移至木柵校區辦理。

散會：10時50分